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637號

債　權　人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榮德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以在債務人受債權讓與通知前，受讓人對債務人而言，並不具有債權人之地位而得主張債權人之權利，如其竟以債權人之地位，依督促程序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支付命令之裁定，請求債務人清償債權，即屬欠缺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而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查本件債權人因受讓債權而聲請對債務人榮德中發支付命令，命其給付新台幣970,785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金額，雖有提出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之回郵證明等影本為證。惟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地址(即桃園市○○區○○里○○路○○○ 號9 樓之1)係債務人之就業處所，並非住居所，且未經任何人收受，是債務人既未居住於上述送達住址，又無人代為受領，自無從知悉債權讓與一事，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債權讓與並未經合法通知債務人，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請求，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